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7,521,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7%。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庄奎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0,1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

● 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控股”）、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投资”）、屈凤琪女士、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聚投资”）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1,434,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3%。截至本次质押完成，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27,9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4.52%，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

● 公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按当前总股本 1,529,569,546 股计算。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质押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奎龙	否	15,000,000	否	20220128	20230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	0.98	个人投融资需要

合计	-	15,000,000	-	-	-	-	4.44	0.98	-
----	---	------------	---	---	---	---	------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庄奎龙	337,521,813	22.07	45,100,000	60,100,000	17.81	3.93	0	0	20,833,333	0
新风鸣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35,693,920	15.41	63,280,000	63,280,000	26.85	4.14	0	0	0	0
桐乡市中聚投 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10.05	4,600,000	4,600,000	2.99	0.30	0	0	0	0
屈凤琪	101,716,738	6.65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尚聚投 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33	0	0	0	0	0	0	0	0
桐乡市诚聚投 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1,434,151	57.63	112,980,000	127,980,000	14.52	8.37	0	0	20,833,333	0

## 二、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0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9%，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598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对应融资余额 30,000 万元。

## 三、风险应对措施

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

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庄奎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